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志翔

選任辯護人 尤亮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0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鄒志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所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應予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匯款時間」欄之內容，應予補充更正為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8「匯款時日」欄所示；暨補充受騙款項經網路轉帳方式轉出情形如「匯出時日/轉匯金額」欄所示。

三、起訴書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鄒志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20頁、第126至130頁）」。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01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2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3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
04 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
05 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06 一，係指減輕之最大幅度而言，亦即至多僅能減其刑二分之
07 一，至於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
08 之，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3
09 1號判決可資參照）。

10 (一)被告鄒志翔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11 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
12 0日生效施行。

13 (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5 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16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比較刑度之輕
20 重，以主刑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1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2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23 有明定。是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依修
2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上限（有期
25 徒刑5年），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
26 上限（有期徒刑7年）相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7 項後段規定為輕。

28 (三)惟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9 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
30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等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31 303號判決可供參照）；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1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2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
03 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
04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
05 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
06 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07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
08 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
09 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
10 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
11 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
12 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4 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
15 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
16 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
17 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
18 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
19 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
20 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
21 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22 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
23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24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25 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7 又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
28 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
29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
30 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
31 利被告。

01 (四)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
02 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04 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6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8 除其刑。」；若無犯罪所得者，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9 財物之問題，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洗
1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自白，係指
11 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又
1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3 係指因被告自白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
14 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倘被告所供出之人已遭
15 通緝，致無從期待偵查機關於辯論終結前因而破獲，即無破
16 獲可言，自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因而查獲」之
17 規定不符。又所謂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固不以所供之人
18 業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為必要，但仍應有相當之證據足
19 資證明被告之指述具可信性，而達於起訴門檻，始足當之，
20 非謂被告一有自白、指認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

21 (五)經查：

- 22 1、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中對於交
23 付其申設之如本判決未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與他
24 人之事實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290至291頁）；復於本院
25 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自白在卷（見本院卷第120頁、第126
26 至130頁），且查無犯罪所得（見後述），當無是否自動
27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得
28 依上開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
- 29 2、另被告之辯護人固為其利益，主張確因被告之自白而查獲
30 上手江富嶺，其犯罪事實相當明確，只因被通緝而未被起
31 訴，被告本案應該符合洗錢防制法後段減刑規定云云（見

01 本院卷第107至108頁、第131至132頁），惟經本院函詢承
02 辦分局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之結果，該分局函覆
03 以：經查被告鄒志翔於警詢中陳述，係將其申辦之國泰世
04 華商業銀行北新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
05 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被告江富塏，案
06 經本分局依法通知，惟未到案說明，故無因被告鄒志翔自
07 白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08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及無因其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
09 關或檢察官查獲他正犯或共犯者，另本分局鎖定被告江富
10 塏係因被告鄒志翔指證而依法通知並辦理移送等節，有上
11 開分局113年10月22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34099379號函暨
12 其檢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79
13 頁）；嗣江富塏經偵查後亦未到庭說明（見偵字卷第287
14 頁），故檢方乃以其已逃匿而予以通緝報結，並說明案情
15 尚不明確，無法逕予偵結，有待江富塏到案詳予查明（見
16 偵字卷第323至324頁），可知尚未由偵查機關查獲其犯
17 行，是本件顯無從因被告片面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18 犯，即無破獲可言，被告本案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9 項後段規定之適用。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主張有上
20 開條文之適用，洵屬無據。

21 3、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犯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2 較，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
23 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4年11月
24 以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修正後之規定
25 有利於被告。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9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30 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01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爰
02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03 五、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
04 且查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已如前述，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05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06 六、本件同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7 定之減輕事由，爰依法遞減之。
- 0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申設之金融
09 帳戶資料提供與他人使用，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猖獗，致使
10 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
11 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
12 後坦承犯行，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沒有能力賠償等語
13 （見本院卷第90頁），是未與本案被害人洽談和解、予以賠
14 償之犯後態度；併參酌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15 物流業，月收入4萬元，離婚，需扶養1名身心障礙之子女等
16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30至131頁）暨其犯罪之動
17 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18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19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20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21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22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2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
26 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
27 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8 照）。茲分述如下：
- 29 一、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
30 在卷（見偵字卷第13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
31 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二、被害人受騙匯款之如本判決未附表編號1至8所示款項，固為
02 洗錢之財物，惟係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控制，已非
03 被告掌控，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併此
04 敘明。

05 三、另被告所提供、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罪所用之帳戶，既已
06 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已非被告掌控，又案發後該帳
07 戶已設為警示帳戶一節，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
08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35頁、
09 第163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
11 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巫佳蓓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日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出時日/轉匯金額（新臺幣）
1	藍素梅	112年11月20日 11時55分27秒	89萬5,000元	112年11月20日 14時10分34秒 /89萬4,000元
		112年11月21日 11時54分49秒	84萬8,000元	112年11月21日 11時56分29秒

				/84萬7,400元
		112年11月22日 10時02分04秒	80萬6,000元	112年11月22日 10時03分45秒 /80萬6,000元
2	林明珠	112年11月8日 10時32分23秒	199萬5,163元	112年11月8日 10時34分13秒 /199萬5,000元
		112年11月8日 10時33分24秒	99萬5,070元	112年11月8日 10時35分09秒 /95萬3,000元
		112年11月9日 10時02分52秒	198萬4,052元	112年11月9日 10時04分12秒 /198萬元
		112年11月9日 10時03分52秒	95萬6,162元	112年11月9日 10時05分05秒 /96萬元
		112年11月10日 09時58分10秒	191萬7,360元	112年11月10日 10時00分25秒 /298萬9,000元
		112年11月10日 09時59分10秒	107萬1,750元	同上
		112年11月13日 09時53分31秒	196萬9,028元	112年11月13日 09時56分49秒 /290萬5,000元
		112年11月13日 09時54分17秒	93萬7,703元	同上
		112年11月14日 09時56分43秒	192萬6,610元	112年11月14日 09時58分21秒 /298萬8,000元
		112年11月14日 09時57分22秒	106萬1,400元	同上

		112年11月15日 09時55分06秒	98萬4,620元	112年11月15日 09時56分51秒 /297萬8,264元
		112年11月15日 09時55分36秒	199萬3,380元	同上
		112年11月16日 10時08分55秒	106萬8,000元	112年11月16日 10時10分50秒 /299萬7,200元
		112年11月16日 10時09分34秒	193萬元	同上
		112年11月20日 09時45分11秒	113萬8,988元	112年11月20日 09時48分54秒 /113萬8,188元
3	佘雯菱	112年11月22日 12時06分52秒	50萬元	112年11月22日 13時09分55秒 /49萬9,000元
4	張麗芬	112年11月22日 10時54分30秒	60萬元	112年11月22日 11時33分58秒 /59萬9,000元
5	林正欣	112年11月22日 09時57分04秒	77萬元	112年11月22日 09時59分53秒 /76萬9,200元
6	告訴人 張金池	112年11月22日 13時57分02秒	65萬元	112年11月22日 13時38分40秒 /112萬9,600元 (含編號7受騙款 項)
7	告訴人 林麗媛	112年11月22日 13時25分32秒	48萬元	同編號6
8	被害人 林龍旺	112年11月22日 14時19分54秒	45萬元	112年11月22日 14時50分15秒

01

				/44萬9,200元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5200號

19 被 告 鄒志翔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1 5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鄒志翔能預見任意將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
27 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28 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
29 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
30 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

01 年10月30日某時，在基隆市○○區○○路000號2樓處，將其
02 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新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
04 密碼提供予友人江富塏（另行通緝），江富塏再將本案帳戶
05 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該集團成員即共同
0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07 所示時間，撥打電話予附表所示之藍素梅、林明珠、佘雯
08 菱、張麗芬、林正欣、張金池、林麗媛、林龍旺（下稱藍素
09 梅等8人），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藍素梅等8人，致藍
10 素梅等8人均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或轉帳
11 至本案帳戶，該等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轉帳方式轉
12 出。

13 二、案經藍素梅、林明珠、佘雯菱、張麗芬、林正欣、張金池、
14 林麗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鄒志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友人江富塏之事實。
2	告訴人及被害人藍素梅等8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及指述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藍素梅等8人分別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並因而匯款或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藍素梅、林明珠提出之轉帳帳戶存摺內頁影本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藍素梅等8人分別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並匯款或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2)告訴人佘雯菱、張麗芬、林正欣、張金池、林麗媛及被害人林龍旺提出之匯款單影本 (3)告訴人藍素梅等8人提出之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藍素梅等8人匯款或轉帳至本案帳戶，該等款項旋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1 開二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2 幫助洗錢罪論處。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7 檢 察 官 黃 振 城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0 書 記 官 范 瑜 倩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1	告訴人 藍素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 9月20日10時57分許， 撥打電話予告訴人藍 素梅，佯稱告訴人藍 素梅之帳戶涉及洗 錢，需將存款交付監 管，致告訴人藍素梅 陷於錯誤，而依詐欺 集團成員指示轉帳。	112年11月20日 11時52分許	89萬5,000元
			112年11月21日 11時52分許	84萬8,000元
			112年11月22日 9時59分許	80萬6,000元
2	告訴人 林明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 10月16日某時，撥打 電話予告訴人林明 珠，佯稱係告訴人林 明珠涉及洗錢，需將 存款交付監管，致告 訴人林明珠陷於錯 誤，而依詐欺集團成 員指示交付網路銀行 帳號、密碼予予詐欺 集團成員，並遭轉出 款項。	112年11月8日 10時32分許	199萬5,163元
			112年11月8日1 0時33分許	99萬5,070元
			112年11月9日1 0時2分許	198萬4,052元
			112年11月9日1 0時3分許	95萬6,162元
			112年11月10日 9時58分許	191萬7,360元
			112年11月10日 9時59分許	107萬1,750元

			112年11月13日 9時53分許	196萬9,028元
			112年11月13日 9時54分許	93萬7,703元
			112年11月14日 9時56分許	192萬6,610元
			112年11月14日 9時57分許	106萬1,400元
			112年11月15日 9時55分許	98萬4,620元
			112年11月15日 9時55分許	199萬3,380元
			112年11月16日 10時8分許	106萬8,000元
			112年11月16日 10時9分許	193萬元
			112年11月20日 9時45分許	113萬8,988元
3	告訴人 余雯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3日15時52分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余雯菱，佯稱係告訴人余雯菱姪子余威頡，並稱需借款周轉兌現支票，致告訴人余雯菱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2日 11時53分許	50萬元
4	告訴人 張麗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0日14時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張麗芬，佯稱係告訴人張麗芬之胞弟張國裕，且欲向告訴人張麗芬	112年11月22日 10時37分許	60萬元

		借款，致告訴人張麗芬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5	告訴人 林正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0日19時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林正欣之配偶詹秋媚，佯稱係告訴人林正欣之子林群堯，並稱因做生意需款項匯款，致告訴人林正欣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2日 10時許	77萬元
6	告訴人 張金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1日12時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張金池，佯稱係告訴人張金池之子張振唐，並稱因有貨款急需支付，致告訴人張金池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2日 13時45分許	65萬元
7	告訴人 林麗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1日14時50分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林麗媛，佯稱係告訴人林麗媛之女畢家琪，並稱因公司貨款未入帳，需款項周轉，致告訴人林麗媛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2日 11時51分許	48萬元
8	被害人 林龍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1日17時20分	112年11月22日 13時45分許	45萬元

(續上頁)

01

		許，撥打電話予被害人林龍旺，佯稱係被害人林龍旺之外甥，並稱欲向被害人林龍旺借款，致被害人林龍旺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合計			2,792萬8,286元